

黄山市屯溪工程塑料厂年产 1500 吨工程塑料制品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09 月 22 日，根据黄山市屯溪工程塑料厂年产 1500 吨工程塑料制品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现状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黄山市屯溪工程塑料厂位于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九龙低碳经济园区九龙大道 17 号旁，西侧为黄山瑞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北侧为安徽双桦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东侧为 3D 打印增材制造研发基地项目，东南侧隔路为黄山龙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建设内容：：一栋研发车间和三栋生产厂房，总建筑面积为 25949.65m²。其中含一栋 5 层研发车间，一栋 2 层 1#厂房，内设原料车间、模具车间，一栋 2#厂房，内设 3 层中央供料车间、1 层注塑车间，一栋 3 层 3#厂房，内设装配车间，将现有项目的注塑机、破碎机、干燥机、模温机、车床、铣床、钻床、磨床、线切割机、CNC（数控）加工中心、激光焊机等设备全部搬迁利用。项目建设完成后保持年产 1500 吨工程塑料制品的生产能力。配套建设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处理等环保设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公用、辅助、配套设施。

本项目员工人数 180 人，厂区有食堂，但不提供住宿。全年工作日 300 天，实行三班制，每班 8h，生产 24h/d。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黄山市屯溪工程塑料厂原位于黄山市屯溪区高枧村高枧路 5 号，产能为年产 1500 吨工程塑料制品，工程占地 22000m²。原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文号环登

(2015) 94 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登记卡文号环登(2016) 29 号。原项目所在土地属高枧村集体所有，不属于工业用地，为实现退城入园，项目迁建至九龙黄山市屯溪区九龙低碳经济园区九龙大道 17 号旁。

黄山市屯溪工程塑料厂于 2022 年 07 月委托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制《年产 1500 吨工程塑料制品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07 月 18 日取得黄山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黄环函【2022】77 号。2024 年 08 月 02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410021515420422001Z）。黄山市屯溪工程塑料厂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编号为：341002-2024-021-L）。

本项目于 2024 年 06 月进行生产调试，2024 年 07 月，黄山市屯溪工程塑料厂委托安徽匹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24 年 08 月 15 日—16 日、2024 年 08 月 29 日—30 日，由黄山安琪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水、气、声、固废等现场监测。

通过对该工程环保设施“三同时”执行情况 and 执行效果的检查，并依据验收期间监测结果及国家有关标准，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3、投资情况

黄山市屯溪工程塑料厂年产 1500 吨工程塑料制品迁建项目总投资 1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包括：一栋研发车间和三栋生产厂房，相关生产设备有注塑机、破碎机、干燥机、模温机、车床、铣床、钻床、磨床、线切割机、CNC（数控）加工中心、激光焊机等以及废气、废水、固废处理等环保设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公用、辅助、配套设施；形成年产 1500 吨工程塑料制品的生产规模。

二、工程变动情况

较原环评及批复，变动内容为本项目设备主要为原有项目搬迁利旧，原仅有部分注塑机安装机械手 30 台，本项目注塑机共 61 台，新安装机械手 29 台，共计 59 台，仅减少人工劳动，实现自动化，对产能变化无影响；单梁起重机增加 4 台，为辅助设备，用于搬运东西，对产能变化无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

项目间接循环冷却水处理应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1 中直接排放标准，餐饮废水经隔油隔渣池、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一并应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黄山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浙江。

2、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的噪声污染源主要为生产厂房内的注塑机、空压机、风机、车机、模具机械加工设备等运转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已通过选用低噪设备、优化布局、隔音减震等措施降噪后排放。

3、 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注塑废气采用软帘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1 注塑废气排放口）排放，非甲烷总烃、苯乙烯应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破碎粉尘设置封闭破碎间，破碎机破碎粉尘采用集气罩收集、封闭破碎间采用封闭负压收集后一并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

(DA002 破碎粉尘排放口) 排放, 颗粒物应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餐饮油烟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高于研发楼楼顶排放, 食堂餐饮油烟排放应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中的大型标准。

(2) 无组织废气

焊接烟尘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应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区内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无组织排放应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及附录 A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特别排放限值。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分为危险废物、一般固废。

(1)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皂化液、含油金属屑、废油桶、废火花油、废切割油和机械维修保养过程产生的废导轨油、废液压油、沾油劳保手套、脱模剂空瓶以及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设置在厂区西南侧, 面积为 20m², 已按照要求做好“防风、防雨、防渗漏”措施) 内暂存, 定期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2)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主要为收集的破碎塑胶粉尘、钢材残渣、废包装袋、员工生活垃圾。

四、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该项目编制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获得黄山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 按要求提出了验收监测委托申请。污染防治设施基本上按照环评要求设计、施工和运营, 基本做到了“三同时”。

2、废水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间接循环冷却水处理后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的监测结果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1 中直接排放标准；餐饮废水经隔油隔渣池、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的监测结果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的监测结果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3、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70%、低浓度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70%；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低浓度颗粒物、苯乙烯的监测结果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食堂餐饮油烟的监测结果均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大型浓度限值的要求。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监测结果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的监测结果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及附录 A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4、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厂房内的注塑机、空压机、风机、车机、模具机械加工设备等运转时产生的机械噪声。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昼夜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要求。

5、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

(1) 一般固废：一般固废主要为收集的破碎塑胶粉尘、钢材残渣和废包装袋（共 1.6945t/a）、员工生活垃圾（27t/a）。一般固废暂存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2)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主要为废皂化液（3.57t/a）、含油金属屑（0.48t/a）、废油桶（0.086t/a）、废火花油（0.005t/a）、废切割油（0.085t/a）和机械维修保养过程产生的废导轨油（0.108t/a）、废液压油（0.085t/a）、沾油劳保手套（0.3t/a）、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10.517t/a）以及脱模剂空瓶（0.002t/a）。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内暂存（编号：TS001，面积约为 20m²，危废库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流失、防渗漏等工作），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中有关规定要求。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根据检测结果表明，项目间接循环冷却水处理后、餐饮废水经隔油隔渣池、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主要污染物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

2、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检测结果表明，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约为 70%、低浓度颗粒物的处理效率约为 70%；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低浓度颗粒物、苯乙烯的监测结果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食堂餐饮油烟的监测结果均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大型浓度限值的要求。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监测结果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的监测结果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及附录 A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有组织、无组织废气均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设备、优化布局、隔音减震等措施降噪后，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昼夜噪声均满足环评及批复的要求。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1）一般固废：一般固废主要为收集的破碎塑胶粉尘、钢材残渣和废包装袋、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外售。一般固废暂存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2）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主要为废皂化液、含油金属屑、废油桶、废火花油、废切割油和机械维修保养过程产生的废导轨油、废液压油、沾油劳保手套、脱模剂空瓶以及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内暂存（编号：TS001，面积约为 20m²，危废库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流失、防渗漏等工作），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中有关规定要求。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5、辐射防护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防护设施的防护能力的相关内容。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均已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七、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履行了环评和审批手续，落实“三同时”措施，水、气、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按规范要求安全处置，重视员工环保教育，管理体制和规

章制度较为全面，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建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后续要求

1、加强各项环保设施的检查与维护，定期排查厂区雨水总排口、污水总排口的闸门开关，加强厂区环境卫生管理及地面防渗，确保物料、消防废水不泄漏至外环境；

2、企业要加强厂区环境管理，对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进行全面规范管理，做好台账记录，完善环境管理制度与体系。

黄山市屯溪工程塑料厂

2024年09月22日